

股份制企业 管理与会计 大全

管理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95
1275.6
136
281

股份制企业 管理与会计大全 管理卷

全书主编 刘鸿儒
管理卷主编 陈文雅 李佩霞

XH 10/29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C 236083

(京)新登字 2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制企业管理与会计大全:管理卷/陈文雅,李佩霞
主编.-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5.1

ISBN 7-5638-0478-1

I.股… II.①陈… ②李… III.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百科全书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百科全书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838 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市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1.75 印张 1243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3 000

定价:75.00 元

《股份制企业管理与会计大全》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刘鸿儒				
副主编	张理泉	王又庄	陈文雅	金 颖	朱从玖
	宋丽萍	李佩霞	霍瑜宗	王 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勇	王又庄	朱从玖	刘鸿儒	陈文雅
	宋丽萍	李佩霞	张理泉	金 颖	霍瑜宗

《股份制企业管理与会计大全》

管理卷编审委员会

主 编	陈文雅	李佩霞			
副主编	黄津孚	潘渔洲	李靖一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服千	王 勇	王又庄	刘 红	庄 穆
	关中方	刘志君	刘秀毓	刘治海	陈文冰
	陈文雅	李红霞	李佩霞	宋倩茹	李靖一
	李覲枢	李鑑汀	张仁侠	张理泉	高 斌
	黄津孚	董舜琪	潘渔洲	霍瑜宗	

前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改革已从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转向为企业制度的创新。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股份制又是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主要形式。原有的国有企业如何改造成股份制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成立后如何完善内部管理,增强竞争实力,是企业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重要课题。

我们组织编写了《股份制企业管理与会计大全》一书,希望此书对那些已致力于推动我国股份制改革,以及更多的对股份制企业管理发生兴趣的人们有所裨益。全书分两卷(管理卷和会计卷)出版。

本管理卷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改造篇,探索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目的和条件,阐述了股票公开发行的操作程序、中介机构、股票交易、中央结算系统、上市公司的运作与信息披露等基本原理与实际操作,并对证券监管体系、证券立法等作了全面介绍;下篇为管理篇,在分析股份制企业特点的基础上,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生产、技术、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设立专章,详细地论述了企业的筹资方式和投资策略。

本书编写时力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尽量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注意吸收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经验以及适用于我国企业的外国现代化管理方法。

本书可供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管理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管理卷共二十一章。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黄卫东、丁爱国;第二章:江虹;第三章:钟蓉萨、王宇;第四章:高斌、闻亦青;第五章:马宏;第六章:胡东良、郑建彪、刘志君;第七章:惠涓;第八章:季向宇、李佩霞;第九章:丁服千;第十章:常青、刘秀毓、刘燕;第十一章:张弘;第十二章:张理泉、兰纪平、王命生;第十三章:陈文雅、李怀军、马世新;第十四章:李颢枢;第十五章:董舜琪;第十六章:宋倩茹;第十七章:黄津孚、汤树光、杨禾;第十八章:李镒汀;第十九章:关中方;第二十章:张仁侠;第二十一章:潘渔洲。上篇(改造篇)由李佩霞总纂;下篇(管理篇)由陈文雅、黄津孚、潘渔洲总纂。

本书作者荟集了证券管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教学科研单位、中介机构、股份制企业的众多专家及专业人士。作者们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保障了本书内容的规范性、全面性和实用性。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北京金诚律师事务所、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的热忱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调查研究不够,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4年12月

目 录

上篇 改造篇

第一章 股份制公司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三节 无限公司	(43)
第四节 两合公司	(53)
第二章 股票与债券	(55)
第一节 股票概述	(55)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60)
第三节 股票的分红派息	(65)
第四节 债券概述	(70)
第五节 债券的分类	(74)
第三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的操作程序	(80)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操作程序	(80)
第二节 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8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重整、解散与清算	(98)
第四节 我国股票发行市场的现状与问题	(103)
第四章 股票交易	(10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08)
第二节 股票的上市	(111)
第三节 场内交易	(116)
第四节 场外交易	(141)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商	(150)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商概述	(150)
第二节 我国证券公司和证券商的现状	(153)

第三节	主要证券公司与证券商介绍	(155)
第六章	中介机构在证券业务中的作用	(166)
第一节	证券承销机构	(16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77)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185)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190)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90)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披露方式和程序	(194)
第三节	文件的制作	(199)
第四节	错误信息及内幕消息	(202)
第五节	发行 B 股或 H 股的公司信息披露问题	(204)
第八章	中央清算系统的建立与发展	(206)
第一节	国外证券市场的中央清算系统	(206)
第二节	国内证券市场的中央清算与存管系统	(220)
第九章	股票投资分析	(233)
第一节	概论	(233)
第二节	技术分析图表的制作	(240)
第三节	技术分析指标的定义和运用	(247)
第四节	股票分析基本理论的介绍	(259)
第十章	目前证券市场热点问题探讨	(265)
第一节	中国投资基金的发展	(265)
第二节	期货交易	(273)
第三节	ADR——美国存券凭证	(295)
第十一章	证券监管体系与证券立法	(303)
第一节	证券监管体系	(303)
第二节	证券立法	(320)

下篇 管理篇

第十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327)
第一节	企业经营机制及其转换	(32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及其发展	(33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34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类	(353)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363)
第十三章	股份制企业经营战略与经营决策	(374)
第一节	企业经营战略概述	(374)
第二节	成长战略	(380)
第三节	国际化经营战略	(384)
第四节	战略环境分析	(389)
第五节	市场调查与市场预测	(401)
第六节	经营决策	(406)
第七节	市场营销策略决策	(412)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经营目标与经营计划	(426)
第一节	经营目标概述	(426)
第二节	经营目标体系	(428)
第三节	经营目标确定方法	(431)
第四节	经营计划体系	(436)
第五节	战略发展规划	(442)
第六节	中期计划	(445)
第七节	年度营运计划	(455)
第十五章	股份制企业筹资决策	(45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筹资概述	(457)
第二节	筹资决策基础	(462)
第三节	筹资决策方法	(473)
第四节	筹资决策分析	(479)
第五节	一般筹资方式	(485)
第六节	长期筹资方式	(491)
第十六章	股份制企业投资决策	(500)
第一节	投资的作用和分类	(500)
第二节	投资决策的概念和原则	(506)
第三节	投资技术与策略	(510)
第四节	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	(524)

第五节	投资决策的分析方法	(534)
第十七章	股份制企业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	(54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领导体制与劳动关系	(54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560)
第三节	企业人力资源开发	(575)
第四节	人力资源的日常管理	(593)
第五节	企业文化建设	(605)
第十八章	股份制企业生产系统设置与管理	(614)
第一节	生产管理的目标与内容	(614)
第二节	生产系统的设置	(618)
第三节	生产系统的运行管理	(629)
第四节	生产管理的调查分析与改进	(656)
第十九章	股份制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666)
第一节	股份制与技术进步	(666)
第二节	实现企业技术进步的途径	(687)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698)
第四节	价值工程	(710)
第二十章	股份制企业成本费用管理	(718)
第一节	成本、费用管理概述	(718)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预测、决策及计划	(728)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控制与核算	(749)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分析与考核	(764)
第二十一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与经济效益分析	(770)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与资产管理	(770)
第二节	利润与分配管理	(786)
第三节	财务预算	(791)
第四节	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	(796)
第五节	企业稳定性指标的分析	(803)
第六节	企业成长性指标的分析	(807)
第七节	企业收益性指标的分析	(808)
第八节	股份制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	(811)

第一章 股份制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股份公司是指股份制经济的组织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一般有四种类型,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经济主要的、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把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相等的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集资,由若干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按一定的法律程序组建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它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章程、法律程序成立,具有自己的组织,独立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它可以以自己的法人资格取得资产、承担债务、签订合同、履行民事权利和义务。

2.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集资,将资本总额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按持股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股权平等。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法定最低人数的限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国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都有具体的最低人数限定。如美国、法国、日本规定 7 人,原联邦德国规定 5 人,我国也规定 5 人,并规定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认购的股

份为依据负有限的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一旦破产或解散,进行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索偿要求,公司作为法人只能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所负债务负责,股东的其他财产与此无关。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具有流通性,而公司的资本则不受影响。股东认购的公司股票,不能退股,这是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化、独立法人以及资产完整性、经营持续性的前提。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尽管股东不能退股,但股东有权依法自由转让和买卖股票。股东认购的公司股票,可以进行长期投资以获取红利和股息;另外,也可以将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股东是股票的持有者,任何人都可以购买股票而成为股东,没有任何资格限制。

6.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集资成立后,股东是公司资产法律上的所有者,持有股票,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经营。董事会享有公司的经营权。董事会一般聘任有经营管理才干和实际经验的人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直接负责,但间接受股东监督。

7.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我国《公司法》第六章第一百七十五

条,一百七十六条亦有此种规定,即:“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书;(五)利润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对此也有规定。实施财务公开原则的目的是便利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二)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诞生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为了适应资本需求的增加、企业规模的扩大及风险程度的加大,以资本社会化、经营管理专门化、风险责任有限化为主要特征的股份有限公司应运而生。从它问世以来的400年历史当中,一般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公元15、16世纪,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商业日益发达。意大利的不少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等地,都发展成为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由于跨地区贸易的发展,在某些城市中出现了邀请公众入股的商业组织。这些股东中有商人、王公、教授、廷臣和一般市民。这种股份经济组织的特点是大部分由官方出面组织并监督其业务,股份不能转让但可收回。它虽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但它把筹集来的资金用于发展经济,所以可以看作是股份公司的萌芽。

除意大利之外,在英国,随着美洲的发现,16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由地中海转到大西洋,英格兰成了更为重要的贸易中心,受当时的重商主义影响,英国亦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以国外贸易为目的的贸易公司。如1553年

建立的莫斯科尔公司(又称俄罗斯公司),1579年的东方公司、1581年的近东公司、1588年的非洲公司和1600年的东印度公司都是由商人、贵族和王室合资组建的。当时,与英国并驾齐驱的荷兰、法国、普鲁士等国,也先后出现过一批类似的公司。

2. 发展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需要一种独立的、固定的股份集资的组织形式。17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第一次确认了公司可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1657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本逐渐变为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的出售市场也已出现,标志着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的诞生。在这些股份公司中,捷足先登的是金融业。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末,由于扩大资金来源和扩大市场的需要,股份公司在金融行业已成为常见的形式。如作为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苏格兰银行于1694年成立时,就是通过股份资本筹集资金的。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决定给股份银行一般的法律许可以后,股份公司在银行界得到了迅速发展。1833年英格兰仅有32家股份银行,到1865年已增加到250家。

19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欧美国家先后开始了工业革命,工业生产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需要全国性市场和密切的地区经济联系,促使交通、能源、原材料、公用事业等基础产业先行发展,从而使得股份公司在铁路、水运、矿山、电力、煤气等部门广泛发展。1844年,英国制定了公司注册法,股份公司数目大增。1844—1855年,注册的公司达4500家,平均每年增加330家。

19世纪50年代前后,欧美产业革命先后进入完成时期,制造业迅速崛起,新机器、新技术不断涌现,企业规模扩大,建立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需要集中的领导和管理,这些都要求股份公司有更大发展。到19世纪下半叶,股份公司数量急剧增

加,已从金融、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向制造业和商业发展,遍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3. 扩展普及阶段。20 世纪以来,经过 30 年代的大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股票发行由资方向劳方普及,股份公司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普及。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经济已发展到相当程度。美国现有股份公司 220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15%。日本 1983 年拥有资本额在一千万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有 233 723 家,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 8.7%;资本额在一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有 16 891 家,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 99%。香港地区的股份有限公司,1981 年已有 96 261 家。

(三)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大约是在清朝末年才出现一些仿照西方国家公司法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方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不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经济背景,特别是社会政治原因。如果说西方国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比较多地受到各国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那么,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则主要是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和政治的影响。所以,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开始就是国外企业组织形式的“进口产品”。

一般说来,中国近代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大致有三种。

1. 两次鸦片战争结束后,由外国资本在中国创办的股份有限公司。如 1864 年成立的上海煤气股份有限公司,1862 年上海浦东成立的英商祥生船厂,于 1891 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864 年在上海虹口成立的美商耶松船厂,于 1892 年也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

2.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清政府在推行洋务运动中推动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1872 年成立的轮船招商局和 1880 年改组的上海机器织布局。

3. 由民族资本创办和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如由南通状元张季直于 1898 年集股创办的大生纱厂等。

由于当时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民主运动空前高涨和实业救国呼声日愈强烈,清政府被迫于 1903 年颁布奖励公司的章程,并于 1904 年颁布“商律及公司注册试行章程”,其中包括商人通则 9 条和公司律 131 条。自这以后,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才逐渐得到发展。1929 年,国民党政府制定新公司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较细致的规定。该法于 1931 年实施以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然而,基于当时的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的双重压迫,使得民族工商业的股份有限公司带有发展上的局限性。根据 1930 年 1 月上海市的调查,该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有 281 家。新中国成立前,全国共有股份有限公司约 8 100 家。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了鼓励私人投资,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于 1950 年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总则中规定的五种公司形式中就包括股份有限公司。1951 年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又依照上述条例制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该办法共 10 章,即通则、独资、合伙、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公司债、附则。上述条例及办法是新中国历史上最早承认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范,对于发扬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以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1956 年以后,随着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完成,私营经济已不复存在,反映私营经济的股份有限公司逐渐地、大规模地并入到公有制经济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模式特别是“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受到挑战。由于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需要,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又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自 80 年代初,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城乡再度出现,并在短时间内迅猛发展。1980 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江木器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筹集了数百万元人民币。1984

年,北京天桥商场改组为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发行股票 300 万元,在 6 天之内被抢购一空,开创了建国以来我国国有企业以股票形式直接向社会集资之先河。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沿海开放城市发展更为迅速。

1985 年,我国理论界开始了关于股份制的大讨论。尽管这次讨论未能在理论上形成统一看法,却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经过十来年的发展,至 1993 年底,我国已有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多家。中国股份制改革进入一个迅猛发展的阶段。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最主要的、最普遍的一种组织形式,由于其集资方便,经营机制灵活等优点,推动了世界经济的空前发展。当然,事物的存在总是具有两个方面。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我们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利弊的目的就是趋利避害,更好地发挥股份有限公司潜在的作用。

1.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作用。

(1)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集资方式灵活、方便,能促进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企业的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扩大总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只靠独资、合伙企业是很难办到的。靠银行贷款也难于保证,特别是一些高新技术产业,虽然未来盈利诱人,但其高风险使银行向其贷款时必然有所顾忌,从而增加了种种限制条件。还有一些基础产业,需要资金量大,投资周期长,利润小,往往难以获得贷款,即使获得,数额也难以保证。况且银行贷款到期要求还本付息,这就制约了企业制定长期发展战略。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集资有很大的吸引力。对投资者而言,购买股票比购买债券或银行储蓄更有利可图。因为后者的收益是固定的,而前者根据公司利润的大小决定分配数额,投资者不但可能获得高股息,并且还可从股价增值中取得收益。

正是这种吸引力可加速资本的集中,再

加上现代股份公司发行很多小额股票,更有利于广泛吸取社会闲散资金。纵观西方经济之所以取得空前迅猛发展,这和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的筹资是分不开的。通过股票集资,修建了规模巨大的工程,建立了现代化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推动了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了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垄断财团的大公司通过参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通过控股、参股和兼并,以小博大,建立企业集团,从而以一个数额较小的资本去控制更大的资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短短十来年的发展,我国现拥有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多家,其中在深圳、上海上市的公司就有 290 多家,公开发行股票 60 多亿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使我国经济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尤其是基础产业的股份化,对解决我国基础产业资金缺乏的困境,为我国基础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另外,随着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将会给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坚实的资金后盾。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又有十多家公司股票在海外上市,为中国企业打开了新的融资渠道,加快了企业机制转变的进程。

(2)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会提高企业经营的自主权,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是分开的,经营理由董事会聘请的经过专门训练、富有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担任,这样必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

(3)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学、严密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管理体系。在股份有限公司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有不同的职责。在股份公司中这三者既有联系又相互制约、互相促进。董事会任命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业务经营,负责企业经营战略的制定和重大经营决策,同时又受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制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各级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各司其

责。另外,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根据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必须实行经营管理公开、财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这样就可以创造一个独立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有动力、有压力的企业机制和一个职责分明、监控得力、运行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

(4)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生产要素流向的合理化。股份公司以金融市场为其产生和发展的外部条件,通过金融市场发行和买卖股票,进行筹集资金和投资活动,通过股票买卖,社会资金流向产品销路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促进这些企业扩大生产、改善经营;反之,产品滞销、经济效益差的企业,由于股票难以销售,筹集不到维持生产和经营所需的资金,就有可能破产。股票的发行和买卖引导资金流向,客观上发挥了促进经济结构和工业结构调整的作用。19世纪下半期,美国股份公司发达,金融市场活跃,对工业结构调整发挥了重要作用。按产值大小排列的工业部门,1860年的次序为面粉、棉纺、木材加工、制鞋,铸造和机械制造两项合占第五位。到1900年,次序已变为钢铁、屠宰和肉类罐头、铸造和机器制造、木材加工、面粉,钢铁和机器制造已跃居第一位和第三位,重工业已在工业中占主导地位,为国民经济提供物质技术装备。

第二次世纪大战后,美国公司日益注重发行小面额股票,使公司股权大大分散。股票交易和金融市场更加活跃,继续发挥资本导向功能,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1979年,美国有255.7万家股份公司,销售总额为51360亿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农、牧、渔业8.3万家,销售额占全国股份公司总销售额的1%;矿业2.4万家,占2.45%;建筑业25万家,占4.8%;制造业23.7万家,占40.3%;运输业和公用事业10.4万家,占8.4%;批发和零售商业77.3万家,占33.4%(其中批发业26.6万家,占18.6%;零售业50.5万家,占14.8%);金融业、保险业和地产业

47.1万家,占5%;服务业60.3万家,占4.6%。

应该看到,股票交易对经济的调节是自发的市场调节,股票买卖中含有投机因素,特别是在经济发展已经过热时,哄抬股票价格会把更多的资金导入生产过热的部门和企业,增加潜在的生产过剩,从而加剧随之而来的经济危机。

(5)股份有限公司有长久经营下去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像独资、合伙企业那样经营管理与其所有者密不可分,只要其所有者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或解除合作契约,企业就不复存在了。股份公司本身就是法人,与自然人一样能以其本身名誉对外发生关系。除非股份公司破产或被兼并,致使公司消亡,其所有者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丝毫影响。

除以上五点,股份有限公司还有责任有限、所有权(股票)转移容易等优点。

2.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问题。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比较困难,并且从成立到解散均受到政府严格的控制。作为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受特定法律的控制。首先,从成立来看它要符合限定条件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须严格按《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和手续进行,比如订立公司章程、审计、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等。由于手续繁杂且费时间,因此它的设立比较困难;其次,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每项活动都要受特定法律的控制,并按有关法规要求实行经营活动公开、财务公开。从这一点来说,股份有限公司根本无秘密可言,自始至终都受到政府和广大股东的监督。

(2)目前国内股份有限公司要双重纳税、税负较重。作为法人,公司本身必须交纳所得税,而股东从公司获得股利,还要纳税,出现同一利润要交纳两次所得税的现象。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亦称创办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并通过其活动而使公司获得成立的人。发起人既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要件,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发起人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征:

(1)发起人是实施具体发起或设立行为的人。发起人在筹备公司设立过程中要完成诸多具体事务。我国《公司法》规定,依据设立方式,发起人必须认足其应该认购的全部股份(其中对溢价没有具体规定),制订公司章程,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组织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和其他一些筹办活动,要求在召开创立大会之前缴足其应认购的最低限额等。

(2)发起人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名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有时需要很多人共同完成发起中的诸多事务。但不能就此认为凡参与或从事筹备活动的人都是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参与筹备活动的人未必都能够成为公司发起人。要想取得发起人身份,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在公司章程中签名。

另外,各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最低人数,有不同的规定,我国规定发起人不少于5人,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但对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另有规定,即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由于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完成后,就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当然股东,因此,发起人最低人数与公司股东最低人数是相同的。

2. 发起人的资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一种特殊的、严肃的法律行为,与一般的贸易行为有所不同。因此,诸多国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都作出特别的规定。

(1)国外公司法对发起人资格的限制。一般而言,法人和自然人、本国人和外国人,在当地居住地的人和不在当地居住的人,均可充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但各国立法都

对发起人资格加以限制,具体内容有:

①发起人应当具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充当发起人。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公司发起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但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却可以作为股东。这种区别对待的原因之一是,发起人的发起活动比较复杂,而且是为了设立主体资格而进行的,意义特别重要;而股东行为多体现为行使表决权,是为了进行经营活动而进行的。

②如果公司法有特别规定,发起人应当符合一定的国籍要求。国外公司法对公司发起人的国籍多不加限制,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可以发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有些国家则对发起人国籍加以适当限制,有的要求发起人必须是本国人,外国人不能成为发起人。如瑞典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必须是瑞典籍公民或者法人。有的要求发起人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本国人(或在本国居住的人),余者可为外国人,如丹麦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中至少有2人应居住在丹麦。

③法人充当发起人时,应受到其法人宗旨的限制。与上述两种限制不同,此种限制属于法人发起人的自律性限制,而关于发起人行为能力和国籍限制是法定限制。如根据日本的审判实践,肥料公司不能作为电影公司的发起人,纺织公司不能充当轮胎公司的发起人。

(2)我国《公司法》对发起人资格的限制。我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我国《公司法》对于发起人的资格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起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自然人充当发起人应当具有行为能力。

②发起人的国籍限制。我国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发起人的国籍,但第七十五条对发起人居住地有所规定,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一规定,

主要是适应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这对于吸引外资、促进对外开放,有着积极作用。

3.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发起行为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这是形成发起人法律地位特殊性的根本原因所在。具体而言,发起人的法律地位体现在发起人相互之间的关系中及发起人与未来公司之间的关系中。

(1) 发起人之间的关系及发起人的地位。设立公司通常是由若干发起人共同进行发起活动,因此,发起行为常被称为一种共同行为。在发起人的相互关系中,发起人之间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发起人不得采取欺诈等非法手段,借发起活动取得非法利益。如,当发起人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入股时,应当依照合理标准核定其价值,并应征得其他发起人的同意。

为了使发起人之间的诚实信用关系明确化,使发起人法律地位确定化,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发起人之间有连带认缴股款的义务。此项义务有时也称为“资本充实义务”。根据该项义务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采取募集设立时,若所发行股份未被投资者认购完,那么,发起人有责任全部认购剩余部分的股份,而且各发起人之间对认购此项剩余股份负有连带责任。

(2) 发起人与未来公司的关系及其地位。在公司发起阶段,股份有限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因此,还不存在发起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发起人相对的,只是正在设立过程中的公司或者未来的公司。毫无疑问,发起活动旨在最终完成公司的设立。如果公司设立成功,则发起人发起活动所产生的后果应当归属于该公司。这一点是各国公司法普遍承认的基本规则。但是,对于发起人与该未来公司之间这种关系的性质如何,学术界曾有各种理论和主张。一般包括:

① 无因管理说。其认为发起人与未来公司之间属于民法上的无因管理关系,所以由发起人发起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应归属于公司。

② 第三人契约说。其认为未来公司处于第三人地位,发起人在发起阶段设定的权利、义务均为未来公司而设定,因此,应归属于未来公司承担。

③ 承继说。其认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在公司成立后,自然应由公司承受,无须特别说明。

④ 公司机构说。该理论认为发起人是设立中的公司机构,是一种无权利能力的社团,它与未来公司是同一组织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也就是未来公司承受的权利、义务。目前,国外学术界大多数主张公司机构说,而我国学术界尚未对此进行特别研究。

当发起人未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即发起行为失败时,发起人应当对发起活动中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负连带责任。至于发起人之间各自承担的份额,可以比照合伙人之间的连带责任确定。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由股份构成的资本为其存在的财产基础,而股份又是通过发起人或社会公众认购并缴纳股款而形成的。根据股份认购的不同情况,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以分成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这两种设立方式都应遵循某些共同的程序和规则,如都必须订立公司章程、组织召开创立大会,由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审查和登记,另外,两种方式又各有一些特殊的程序和规则。

1. 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是指由公司发起人自行认足首期发行的股份并缴足股款而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发起设立的法律特征。发起设立一般有以下法律特征:① 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人必须是发起人,社会公众不参加。由于股份的认购人都是发起人,所以发起设立又称为“单纯设立”。② 发起人必须认足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只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③ 发起人认购时间是公司设立过程中、设立完成前进行的股份认购,属于“创设前认购”,与公司成立后增资认购不同,后者可由社会公